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一

樂部管理大臣

亦曰典樂。以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兼之。又王大臣知樂者。

特旨簡派。無定員。

掌考樂律樂均之度數。協之以聲歌。播之以器。物。而辨其祭祀朝會燕饗之用。以格幽明。以和上下。

○凡大祭祀。前期則演樂。遂戒其屬而張樂懸。

及祭之日。則就其列以監樂。

典樂一人。立於右。班左。都御史副都

御史朝會亦如之。典樂一人。立於殿檐

○凡定律之法。必以黃鍾為元。

黃鍾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

聲。三分而損益之。以成十有二律焉。黃鍾三分

林鍾積二百八十六分九釐七毫。林鍾三釐益一。

十毫。同徑管長四寸八分六釐。太簇三釐益一。

上生太簇積三百八十二分六釐八毫。太簇三釐益一。

百二十毫。同徑管長六寸四分八釐。太簇三釐益一。

損一。下生南呂積二百五十分九釐。南呂三釐益一。

百一。上生姑洗積三百四十分一釐。姑洗三釐益一。

益一。上生姑洗積三百四十分一釐。姑洗三釐益一。

二百四十毫。同徑管長五寸七分六釐。姑洗三釐益一。

分損一。下生應鍾積二百二十六分七釐。應鍾三釐益一。

八釐。一百六十毫。同徑管長三寸八分四釐。應鍾三釐益一。

黃鍾三分

林鍾三釐

太簇三釐

南呂三釐

姑洗三釐

應鍾三釐

應鍾三釐

應鍾三釐

應鍾三釐

應鍾三釐

應鍾三釐

分	寸	大	有	釐	林	長	微	寸	四	應	九	五	百	三	釐	損	六	十
八	三	呂	奇	有	鍾	九	一	六	釐	鍾	絲	寸	一	忽	七	一	八	八
釐	釐	長	半	半	長	寸	纖	分	為	三	九	三	十	二	百	下	釐	
半	四	三	律	律	九	有	有	八	正	寸	微	分	八	微	生	毫	分	
仲	毫	寸	半	半	寸	奇	奇	釐	律	八	四	九	分	有	無	一	三	
呂	七	四	律	律	分	倍	倍	倍	分	分	纖	釐	五	奇	射	百	百	
長	忽	分	與	與	二	南	無	無	有	有	有	毫	百	無	積	絲	一	
二	四	一	正	正	毫	呂	射	射	倍	奇	凡	三	四	射	二	忽	十	
寸	微	釐	律	律	二	長	長	長	律	凡	律	毫	釐	三	百	八	釐	
六	有	三	同	同	絲	八	八	八	倍	有	有	凡	九	分	三	微	八	
分	奇	毫	徑	徑	忽	寸	寸	寸	律	正	正	律	百	益	十	一	十	
九	半	三	其	其	二	六	九	九	之	律	律	有	六	一	八	纖	毫	
釐	姑	絲	長	長	微	分	釐	釐	長	與	有	正	十	上	分	有	同	
六	洗	三	各	各	一	四	八	八	倍	正	正	律	毫	生	八	奇	徑	
毫	長	忽	得	得	尺	釐	釐	釐	應	律	律	自	同	仲	釐	夾	管	
九	二	三	正	正	二	倍	倍	倍	鍾	同	分	黃	徑	呂	五	鐘	長	
絲	寸	毫	律	律	有	夷	夷	夷	長	徑	九	鍾	管	積	毫	三	六	
五	八	三	之	之	奇	則	則	則	七	各	釐	七	長	三	四	分	寸	

忽四微七
織有奇
倍律半律。迤高下於正律而佐之。已

下則暗。已高則鳴。故倍律半律止於六。於倍律止

賓。再長至倍仲呂。則聲過下而抑。半律止。於倍律止
於半仲呂。再短至半蕤賓。則聲過高而促。凡管

大小。皆以其積肖於黃鍾之形。而比例以得其

度。八黃鍾之積。則倍其長與其徑。八分黃鍾之

積而居一焉。則半其長與其徑。凡加分減分皆

準之。以正黃鍾之積為本。大而加分。小而減分。皆用正黃鍾之管比例。成形是為同形管。

八倍黃鍾之積。為三千四百三十三分七百三

十七釐六百八十毫。同形管徑五分四釐八毫。

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七倍黃鍾之積。為三千
一十三分二百七十釐四百七十毫。同形管徑
五分二釐四毫。長一尺三寸九分四釐五毫。六
倍黃鍾之積。為二千五百八十二分八百三釐

四	徑	百	毫	十	四	三	七	一	一	同	一	一	八	倍	四	百	三	二
分	三	六	長	一	分	分	分	尺	釐	形	釐	尺	釐	黃	分	五	寸	百
之	分	十	九	釐	一	釐	釐	五	六	管	三	一	八	鐘	六	十	二	六
三	四	分	寸	二	黃	二	分	分	百	徑	倍	五	之	釐	二	二	分	十
黃	釐	九	五	百	鐘	毫	一	一	三	四	黃	寸	積	八	分	分	四	毫
鐘	五	百	分	二	之	長	百	釐	十	分	鐘	五	為	毫	三	三	釐	同
之	毫	三	五	十	積	九	六	三	毫	一	之	十	一	毫	百	百	六	形
積	長	十	釐	二	為	寸	十	毫	同	釐	積	八	千	七	七	十	釐	管
為	九	四	毫	毫	九	八	釐	二	形	六	為	毫	七	百	二	六	五	徑
七	寸	釐	二	同	百	分	二	倍	管	尺	一	千	五	尺	寸	寸	釐	四
百	分	四	倍	形	六	九	十	半	徑	一	十	五	釐	五	分	分	釐	分
五	百	百	黃	管	十	釐	五	黃	三	尺	一	釐	二	鐘	寸	寸	毫	同
十	二	十	鐘	徑	八	毫	毫	鐘	分	一	寸	百	倍	之	八	釐	十	形
八	釐	毫	積	三	分	二	同	之	九	寸	六	十	釐	積	為	五	釐	管
九	為	八	五	分	五	倍	形	積	釐	分	釐	十	同	二	千	一	一	徑
一	管	八	五	五	五	加	管	為	五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	八	九	九	九	九	徑	一	千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管	八	九	九	九	九	徑	一	千	八	八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七釐六分八釐一十七毫。同形管徑三分三釐長。	八寸七分八釐四分一毫。正加四分之二黃鍾之積。	為六分四分一釐三分七毫。同形管徑四分一釐四分一毫。正加四分之三黃鍾之積。	管徑三分一釐三分七毫。同形管徑四分一釐四分一毫。正加四分之三黃鍾之積。	加四分之二黃鍾之積。為五百分三十八釐八分。	四釐一十二毫。同形管徑二分九釐五分。黃鍾之積。為七十分。	寸八分五釐二毫。正加八分之五黃鍾之積。為八十分。	四釐八分五釐二毫。正加八分之五黃鍾之積。為八十分。	同形管徑二分八釐五毫。長七寸五分八釐一毫。	毫。以上十四管。其積皆加於正黃鍾之積。為三分八釐一毫。	長亦比例而加。八分之七黃鍾之積。為三分七釐二毫。	十六分六釐五分八釐八毫。同形管徑二分七釐二毫。	分六釐二毫。長六寸九分七釐二毫。八釐四分六釐。	黃鍾之積。為三百二十九分八釐二毫。八釐四分六釐。	七毫。同形管徑二分四釐九毫。長六寸六分二釐。	釐三毫。八分之五黃鍾之積。為二百六十九分。	四十二釐六毫。同形管徑二分三釐四毫。長六寸二分。	寸二分三釐二毫。八分之四黃鍾之積。為二百六十分。	一十五分二百三十三釐六分。同形管徑二分五釐。	二分一釐七毫。長五寸七分八釐六毫。同形管徑二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黃	管	倍	十	積	得	鐘	四	有	律	大	鐘	分	分	之	一	加
鐘	應	黃	四	同	正	六	倍	四	呂	命	每	之	之	管	黃	一
之	太	鐘	分	形	黃	十	黃	分	以	以	一	一	一	應	鐘	分
積	族	之	之	管	鐘	四	鐘	之	推	與	等	黃	加	半	之	四
同	四	積	七	應	四	分	之	積	而	黃	管	二	黃	鐘	二	
形	十	與	黃	正	分	一	積	而	之	鐘	皆	分	與	黃	黃	
管	倍	六	鐘	黃	之	黃	則	居	至	同	可	八	八	八	鐘	
應	黃	十	之	鐘	一	鐘	同	一	六	形	下	之	加	分	之	
夾	鐘	四	積	五	其	之	形	馬	十	管	生	一	一	一	管	
鐘	之	分	同	十	聲	積	管	其	有	命	上	黃	黃	加	應	
三	積	之	形	六	則	則	長	比	四	為	生	鐘	鐘	一	鐘	
十	與	六	管	倍	六	同	徑	例	黃	黃	成	之	之	分	正	
二	六	黃	應	黃	十	形	皆	亦	鐘	同	同	一	一	四	加	
倍	黃	鐘	大	鐘	四	管	四	如	其	徑	徑	黃	黃	之	四	
黃	鐘	之	呂	之	倍	長	倍	之	十	之	之	鐘	鐘	管	分	
鐘	積	積	四	積	黃	徑	於	十	一	十	二	與	八	與	八	
之	五	同	十	六	鐘	皆	正	六	管	律	律	八	八	八	鐘	
積	八	形	八	六	之	皆	黃	十	以	以	以	八	八	鐘	之	

得	形	正	十	加	六	二	二	一	形	六	二	形	黃	十	之	十	與
管	管	黃	四	一	十	黃	黃	加	管	倍	黃	管	鐘	四	積	八	六
六	五	以	分	分	四	鐘	鐘	一	一	黃	鐘	應	之	分	同	倍	十
百	十	盡	之	八	分	之	之	分	南	鐘	積	林	積	之	形	黃	六
九	六	六	一	之	之	積	積	四	呂	之	與	鐘	六	管	鐘	十	十
十	每	律	黃	一	一	同	與	之	十	積	十	十	十	應	仲	四	四
六	一	六	鐘	黃	加	形	六	二	四	與	八	八	四	呂	呂	與	黃
又	同	呂	之	鐘	一	管	十	黃	倍	六	倍	倍	分	二	二	六	鐘
黃	形	之	積	之	分	應	四	鐘	黃	十	鐘	鐘	之	十	四	十	之
鐘	管	用	同	積	之	鐘	分	之	鐘	四	之	積	二	四	倍	四	積
同	各	正	形	同	一	十	之	積	之	分	積	同	加	黃	黃	分	同
形	生	律	管	形	黃	倍	一	同	積	之	同	形	半	鐘	鐘	之	形
管	同	管	應	管	六	黃	加	形	與	二	管	六	黃	之	積	三	管
亦	徑	十	半	應	十	鐘	一	管	六	黃	十	十	鐘	積	加	應	姑
各	管	二	太	半	四	之	分	應	十	鐘	分	四	之	半	半	姑	洗
有	十	倍	族	大	分	積	四	無	射	之	積	同	積	黃	黃	二	二
倍	一	律	仍	呂	之	同	與	射	十	同	之	同	六	鐘	鐘	二	二
律	凡	管	與	六	一	形	之	十	之	十	同	同	同	二	六	六	六

半律管各六。又得管六百七十二。合為一千三百六十八管。長短大小畢備。而皆可以協之律呂。

○凡七音。

宮商角徵羽。益以變宮變徵為七音。下徵下羽。即下於宮音之徵羽。少宮。

少商。即高於羽音之宮商。故該以七音。各分其陰陽之均。清宮清

宮徵清羽清。變宮清變徵。各高於宮商角徵羽。故分為陽聲一均。陰聲一均。

而取以管度。管律七音之度。即倍律正律半律。二音。姑洗為角三音。蕤賓為變徵四音。夷則為

徵五音。無射為羽六音。半黃鍾為變宮七音。半

太簇為宮八音。其間自黃鍾宮至太簇商。自太

簇商至姑洗角。自姑洗角至蕤賓變徵。自蕤賓

變徵至夷則徵。自夷則徵至無射羽。自無射羽

至半黃鍾變宮。自半黃鍾變宮至半太簇宮。凡

律度之分。即音度之分。陰呂亦然。故音度自首

音至八音。凡得律度七分。當全度九分之四。

絃度。絃數。三度。七音。即生於本絃全度。以百八之

正宮三分益一得一百八為下徵三分益一得五

四為正徵下徵三分損一。正徵三分益一。皆得十

羽。七十二為正商。正商三分益一。得九十六為下

三分益一。皆得六十四為正角。正角三分損一。正

得八十五。小餘三。為下於宮音之變宮。損一

宮音之變宮。三分損一。為高於羽音之變宮。下於

益一。皆得五十六。小餘一。為高於羽音之變宮。是為陽聲

之度。變徵三分益一。得七十五。小餘八。五為清

宮。清宮三分益一。得一百一十五。小餘三。為清下

徵。損一。得五十分益一。皆得六十七。小餘八。四為

清商。清商三分益一。得八十九。小餘九。為清

下羽。損一。得四十四。小餘九。四為清羽。清下羽

三為清角。清角三分益一。得七十九。小餘九。一

為下於清宮之清變宮。損一。得三十九。小餘九。一

<p>虛存二變之次以紀七音之位。而旋宮以立均。</p>	<p>宮如環無端。絃音不設二變。仍而旋宮以立均。</p>	<p>音之位。七音以下羽變宮商角變徵羽定。</p>	<p>八而應。則未嘗以管度絃度異也。乃定其七。</p>	<p>全分之二。係各體生聲之不同。而隔。</p>	<p>則以管度第九分之二。而絃音之應在全度之半。</p>	<p>射。應在全度九分之四。而絃音之應在全度之半。</p>	<p>定。倍無射之律。則首音得徵絃之全分。聲應無。</p>	<p>全。鐘。應。七音得羽絃之半。仍應黃鐘。以全絃。</p>	<p>七音至夷則徵。則仍與倍蕤賓下徵應。絃音以。</p>	<p>宮。則仍與黃鐘宮應。以倍蕤賓下徵為首音。應。</p>	<p>如管音。以黃鐘宮為首音。應七音至半太簇少。</p>	<p>自首音至七音為一均。至八音則仍與首音應。</p>	<p>變徵。是為陰聲之度。清皆應之以隔八音。皆以。</p>	<p>五十三。小餘二七。為清皆應之以隔八音。皆以。</p>	<p>三分損一。高於清羽之清變宮。下於清宮之清變宮。</p>	<p>五為高。於清羽之清變宮。下於清宮之清變宮。</p>
-----------------------------	------------------------------	---------------------------	-----------------------------	--------------------------	------------------------------	-------------------------------	-------------------------------	--------------------------------	------------------------------	-------------------------------	------------------------------	-----------------------------	-------------------------------	-------------------------------	--------------------------------	------------------------------

均十有四。七音之位。餘六音。以次而立。乎商角變。

徵。徵羽變宮之位。惟黃鍾宮立宮。則七音仍立。

本位。大呂清宮立宮。則七音之清聲。以次仍立。

正音之本位。是為本位。陰陽二均。其餘陽聲六

均。陰聲六均。皆用旋宮法。如太簇商立宮。則姑

洗角立徵。倍商。蕤賓變徵。立角。夷則徵。立變。無射

羽立徵。倍無射。變宮立羽。黃鍾宮立變宮。又如

仲呂清角立宮。則林鍾清變徵。立商。南呂清徵。

立角。應鍾清羽立變徵。倍應鍾清變宮立徵。大

呂清宮立羽。夾鍾清商立變宮。逐羽以起調。調

各均仿此。以各成一律之聲。逐羽以起調。調

五十有六。每一均。既以一音立宮。必以宮前二

羽音。此一均內立二位之音。與主調同。每均之

首亦不起調。立商立角之音。起調者四。黃鍾宮

凡

立宮四調。曰正羽調。正宮調。正商調。正角調。大

呂清宮立宮四調。曰清羽調。清宮調。清商調。清

角調。太簇商立宮四調。曰變宮調。商宮調。商角

調。姑洗

角調。太簇商立宮四調。曰變宮調。商宮調。商角

調。姑洗

角調。太簇商立宮四調。曰變宮調。商宮調。商角

調。姑洗

角調。太簇商立宮四調。曰變宮調。商宮調。商角

調。姑洗

角調。太簇商立宮四調。曰變宮調。商宮調。商角

調。姑洗

角調。太簇商立宮四調。曰變宮調。商宮調。商角

調。姑洗

鐘磬皆備十二正律四倍律之聲以五聲二變	三年一閏五年再閏相合故曰閏宮閏徵排蕭	有八而得變徵變徵隔二位而又得變宮正與	商調清變宮角調備閏宮閏徵以轉聲聲九	變宮立宮四調曰徵變宮立宮四調曰清徵	變宮立宮四調曰徵變宮立宮四調曰清徵	變宮立宮四調曰徵變宮立宮四調曰清徵	變宮立宮四調曰徵變宮立宮四調曰清徵	商調清徵立宮四調曰清徵	南呂清徵立宮四調曰清徵	則徵立宮四調曰清徵	商調清變徵宮調清變徵商調清變徵角調	徵商調變徵角調林鍾清變徵立宮四調曰清	角調廷賓變徵立宮四調曰商調變徵宮調	立宮四調曰清宮調清角宮調清角商調清角	調曰宮調角宮調角商調角則角調仲呂清角	清商調仲呂商調清商角調夫則角調仲呂清角	商調商角調夫鍾清商立宮四調曰清變宮調	商調商角調夫鍾清商立宮四調曰清變宮調
--------------------	--------------------	--------------------	-------------------	-------------------	-------------------	-------------------	-------------------	-------------	-------------	-----------	-------------------	--------------------	-------------------	--------------------	--------------------	---------------------	--------------------	--------------------

轉於陰陽二均之十四聲。為聲位失敘者。射變

凡九十八。而旋宮之用備矣。宮立宮一均。以音非

宮居商位。故二均所起之八調。不以入樂。音非

應者。每均七音。當二變之位者。不用。宮立宮一

二音。角立宮一均。去商羽二音。變徵立宮一均。

去角變宮二音。徵立宮一均。去變徵宮二音。羽

立宮一均。去徵商二則去之。皆紀其音律而通

音。陰聲各均亦然。諸字色以為譜。樂譜以鍾磬為一譜。琴為一譜。

一譜。笛附以笙為一譜。鐘磬附以排簫。簫呂字樣。

琴譜。瑟譜。註以荀荀荀荀字樣。蕭譜。笛譜。註以宮商字樣。而旁加以字色。字色有蕭色。笛色。管色之殊。蕭色以工字當宮。以凡字當商。以六字當角。以五字當變宮。以乙字當徵。以上字當羽。以尺字當變宮。笛色以四字當徵。以五字當宮。以乙字當徵。以尺字當變宮。以六字當角。以凡字當羽。以合字當六字當變宮。管色以工字當徵。以凡字當羽。以合字當六字當變宮。

字當變宮之低聲。以四字當宮。以乙字當商。以
上字當角。以尺字當徵。以工字當羽。以凡字
當羽。以六字當商之高聲。以五字當宮之高聲。
乙字當商之高聲。以高上字當角之高聲。餘樂
器如排蕭、簫、簫、簫、簫、則紀以蕭色。笙則紀以
律呂。蕭色倍夷則為上字。倍無射為尺字。黃
鐘為工字。太簇為凡字。姑洗為上字。倍合字。蕤賓為四
字。夷則為乙字。無射仍為上字。倍南呂為高上字。
字作凡。倍應鍾為高凡字。作尺。作凡。大呂為高工字。
作尺。夾鍾為高凡字。作尺。仲呂為六字。林鍾為
五字。南呂為高乙字。作尺。應鍾仍為上字。笛色。
倍夷則為凡字。倍無射為合字。黃鍾為四字。太
簇為乙字。姑洗為上字。蕤賓為尺字。夷則為工
字。無射仍為凡字。倍南呂為凡字。倍應鍾為六
字。大呂為五字。夾鍾為乙字。仲呂為上字。至其旋宮起
調。合之七音之位。則皆以四字定下羽之位。乙
字定變宮之位。上字定宮位。尺字定商位。工字
定角位。凡字定變徵之位。六字定徵位。五字定
羽位。而以某一音立四字位者。主調為某調。如

笛四字立本位。蕭工字立四字位。即為宮調。餘
 四字立本位。笛尺字立四字位。即為變徵調。餘
 調倣此。正羽調。蕭尺字四字。笛合字尺字不用。
 變宮調。蕭工字乙字。笛四字工字不用。宮調。蕭
 凡字上字。笛乙字凡字不用。商調。蕭合字尺字。
 笛上字六字。不用。角調。蕭四字上字。笛尺字五
 字不用。變徵調。蕭乙字凡字。笛工字乙字不用。
 徵調。蕭上字六字。笛凡字上字不用。以各字當
 變宮變徵位也。絃音必以頭管合字定絃。因絃
 音首絃必得下徵之分。則五音之位始正。合字
 為四字前一位。辨其洪纖高下剛柔清濁。導之
 正當下徵之分。

以中正而合諸樂。

○凡樂器皆考以聲律之度而制之八音。六律

倍半。及比例同形之理。起於管度。五聲二變清
 濁。及折半相應之理。起於絃度。是二者為制器
 之本。竹之屬皆考以管度。絲之屬皆考以絃度。
 匏之音出於簧。而可以度審其列管之取分。土

兩	八	之	邊	徑	鐘	尺	縱	縱	二	九	八	鐘	上	制	二	之	均	器	之
邊	釐	鐘	高	下	下	七	一	一	分	分	釐	大	徑	鑄	十	大	革	各	音
高	上	下	一	徑	徑	寸	尺	尺	二	六	橫	小	小	十	小	木	為	出	於
一	徑	徑	尺	六	一	六	二	四	釐	釐	一	異	下	二	廣	不	則	竅	而
尺	縱	縱	寸	寸	尺	釐	寸	寸	中	一	尺	制	徑	鐘	狹	入	以	可	以
五	一	一	二	五	三	中	分	分	高	一	寸	黃	大	以	於	律	其	體	度
寸	尺	尺	分	分	寸	高	三	二	一	尺	鐘	鐘	縱	應	度	則	體	之	推
一	七	二	寸	二	五	一	釐	釐	六	分	分	之	徑	十	古	以	之	度	輕
分	分	寸	中	釐	分	尺	五	橫	寸	六	分	鐘	大	二	鐘	成	其	形	重
七	八	六	高	橫	橫	寸	九	一	二	釐	兩	下	徑	律	鐘	制	全	厚	中
釐	橫	四	一	九	一	一	寸	尺	分	兩	邊	徑	小	二	鐘	全	日	薄	空
中	橫	釐	尺	寸	尺	分	七	六	大	高	高	縱	兩	十	鐘	鐘	鐘	準	之
高	八	四	四	寸	一	七	分	分	呂	一	一	一	角	六	年	鑄	樂	於	容
一	寸	釐	寸	一	一	釐	兩	六	之	尺	尺	尺	下	年	鑄	成	部	度	積
尺	六	九	四	分	分	太	邊	釐	鐘	一	一	五	垂	鑄	成	其	考	以	金
三	分	寸	分	二	釐	族	高	上	下	八	二	寸	十	其	制	古	古	為	石
寸	三	四	央	釐	兩	之	一	上	徑	寸	寸	分	二	制					

中。高八寸九分。八釐。應鐘之鐘。下徑縱七寸九分。九釐。五寸九分。九釐。上徑縱六寸八分。二釐。

釐。橫五寸四分。六釐。兩邊高九寸六分。中。高八寸五分。三釐。鐘各一。廡。用時不並陳。如黃鐘為

宮。則設黃鐘之鐘。大呂為宮。則設大呂之鐘。宮。則設黃鐘之鐘。大呂為宮。則設大呂之鐘。宮。則設黃鐘之鐘。大呂為宮。則設大呂之鐘。

樂。辨物涓吉。鑄此鐘。鑄。深意。績底。西旅。瑞。出。西。江。考。制。象。器。協。和。萬。邦。一。虞。特。懸。用。起。律。

首。編。鐘。繼。奏。蕭。韶。成。九。寬。橫。樂。舞。必。考。必。精。慎。萬。事。本。根。百。王。矩。矱。繫。余。小。子。蒙。業。立。均。出。度。

已。成。銘。無。溢。解。揚。乾。懋。敬。小。者。為。編。鐘。用。十。二。正。律。四。倍。律。鐘。凡。十。六。同。虞。其。制。稍。圓。上。徑。四。

徑。相。等。中。徑。大。下。口。平。大。小。同。制。皆。高。七。寸。四。分。四。釐。九。毫。中。徑。七。寸。一。分。四。釐。六。毫。上。徑。則。

徑。五。寸。三。釐。九。毫。其。內。高。內。徑。各。不。同。倍。夷。則。分。四。釐。九。毫。中。徑。七。寸。一。分。四。釐。六。毫。上。徑。則。

分。八。釐。高。七。寸。三。分。一。釐。六。毫。七。分。七。釐。三。毫。一。分。八。釐。高。七。寸。三。分。一。釐。六。毫。七。分。七。釐。三。毫。一。分。八。

一尺四寸七分	三釐五毫	分九釐	黃鐘之聲	純角矩形	一釐	分七釐	絳中徑	六寸六分	絳無射之鐘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一釐三毫	寸五分七釐	絳中徑	六寸六分	九釐二絲	六寸六分
尺三寸六分	五釐八毫	股長一尺	長二尺	長股謂之	石曰磬	分五釐	應鍾之鐘	五寸七分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六釐六毫	中徑六寸	二毫六絲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七寸二分	七毫二絲
尺四分七釐	厚七分	長一尺	二尺	之鼓短股	以和闐玉	分七釐	高七寸一分	八毫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六釐六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三寸六分	五釐八毫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八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四分七釐	厚七分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九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三寸六分	五釐八毫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七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四分七釐	厚七分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八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三寸六分	五釐八毫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九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四分七釐	厚七分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七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三寸六分	五釐八毫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八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尺四分七釐	厚七分	長一尺	二尺	謂之鼓	玉琢持磬	分九釐	高七寸一分	上徑下徑	四寸五分	三釐七毫	二釐六毫	六寸七分	七釐九毫	則之鐘	高七寸二分	六釐二絲	七寸二分	上徑下徑

厚 九分 六釐 廣四寸三分	厚 一寸七分 釐八毫七絲 廣四寸三分	長 九寸一分 釐二毫 廣六寸八分	三寸 六分 釐五毫 廣四寸五分	分 九釐 厚一寸六釐 廣四寸七分	四寸 八分 厚一寸六釐 廣四寸七分	釐 四毫 林鐘之磬 長一尺四寸五分	長 一尺二寸 分四釐 廣七寸六分	鼓 長一尺五寸三分 釐六釐 廣五寸一分	寸 八釐 九毫五絲 厚九分七釐	三 分 九釐 三毫 長一尺七分	呂 之 磬 鼓 長一尺六寸七分	分 二 釐 廣八寸六分	二 分 八釐 廣五寸七分	毫 厚八分 釐六毫 姑洗之磬 鼓長一尺七寸	股 長一尺二寸一分 三釐六毫 廣九寸一分	磬 鼓 長一尺八寸二分 四毫 廣六寸六釐	分 六 釐 廣九寸七分	四 分 四釐 廣六寸四分	毫 厚七分 釐六毫 太簇之磬 鼓長一尺九寸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釐廣六寸四分八釐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	無射之磬鼓長一尺二寸一分三釐五毫廣四寸四釐五毫股長八寸九釐廣六寸六釐七毫	五絛厚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六絲應鍾之磬鼓長一尺一寸二分一釐廣三寸八分四釐厚一寸二分	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廣五寸七分六釐厚一寸二分	七寸六分八釐廣五寸七分六釐厚一寸二分	九釐六毫各一虞用時惟說一磬與鑄鐘同	高宗純皇帝聖製銘曰子與有言金聲	玉振一虞無雙九成進準今酌古既製鑄鐘	啓不可調條理始終和闐我疆玉山是依	採取以命磬叔審音協律咸備中和而瀆同	其質則遇國經所傳浮微涇水誰誠見之鳴球	允此法天則地股二鼓三依我輝如鸞舞鸞	考樂惟時乾禧祖德翼翼繩承	撫是萬國益保秦敢或伐功敬識歲吉辛巳	乾隆小者為編磬亦用十二正律四倍律磬凡	十六同底其制亦為銳角矩形大小同制皆動	長一尺九分三釐五毫廣三寸六分四釐五毫	殿長七寸二分六釐廣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	總厚薄各不同倍矣則之磬厚六分六毫八絲
--------------------	--------------------------------------	---	-----------------------	--------------------	-------------------	-----------------	-------------------	------------------	-------------------	--------------------	-------------------	--------------	-------------------	--------------------	--------------------	--------------------	--------------------	--------------------

倍南呂之磬厚六分四釐八毫。倍應鍾之磬厚七分九毫。大呂之	六分八釐二毫六絲。倍應鍾之磬厚七分九毫。大呂之	九毫一絲黃鍾之磬厚七分八釐八毫。太簇之磬厚八分九毫。夾	磬厚七分六釐八毫。太簇之磬厚七分九毫。大呂之	鍾之磬厚八分六釐四毫。姑洗之磬厚九分	釐二絲。仲呂之磬厚九分七釐二毫。蕤賓之磬	厚一寸二釐四毫。林鍾之磬厚一寸六釐四毫。	夷則之磬厚一寸七釐八毫。南呂之磬厚	一寸一分五釐二毫。無射之磬厚一寸二分六毫。	釐三毫六絲。應鍾之磬厚一寸九釐六毫。	絲曰琴瑟。琴絃七。制三。為一絲。十而內。一絲為	一百八綸。二絃九十六綸。三絃八十一綸。四絃	七十二綸。五絃六十四綸。六絃五十二綸。七絃四	四十八綸。自岳山至焦尾。絃長二尺九寸一分	六釐。繳十。三。七。徽當全絃之半。長七尺九寸	半為四徽。七。徽至焦尾之半。為十徽。皆當全	四分之二。四徽至岳山之半。為一十徽。十徽至	尾之半。為十三徽。皆當全絃之半。為一十徽。十	徽皆當全絃之半。為一十徽。皆當全絃之半。為一
-----------------------------	-------------------------	-----------------------------	------------------------	--------------------	----------------------	----------------------	-------------------	-----------------------	--------------------	-------------------------	-----------------------	------------------------	----------------------	------------------------	-----------------------	-----------------------	------------------------	------------------------

絃一	十	一	百	之	分	四	之	二	於	其	管	五	為	絃	徽	之	徽	
三	二	百	分	十	之	絃	三	徽	三	徽	合	之	羽	三	皆	一	九	
絃	六	分	之	徽	三	之	十	外	絃	音	字	上	絃	為	富	三	徽	
之	之	外	之	得	十	全	七	一	之	亦	定	為	二	宮	全	徽	至	
八	一	全	十	商	七	絃	分	百	全	各	首	變	之	絃	十	焦	尾	
徽	百	絃	分	於	分	三	半	分	絃	得	絃	徽	下	四	五	一	尾	之
四	分	半	之	五	半	絃	五	之	一	本	則	虛	三	為	分	徽	之	半
絃	二	之	絃	絃	之	十	八	十	六	絃	七	絃	位	上	商	之	皆	為
之	九	七	三	全	六	絃	三	四	絃	音	之	皆	為	五	一	全	當	十
九	四	徽	之	絃	絃	之	徽	四	之	位	全	不	變	角	為	絃	二	徽
徽	二	四	一	三	之	九	五	絃	十	除	絃	設	宮	絃	下	五	分	皆
五	絃	絃	絃	絃	九	十	徽	八	徽	二	各	絃	虛	其	徽	之	當	當
絃	七	之	徽	六	十	徽	八	正	內	變	得	其	絃	取	六	一	全	一
之	絃	徽	得	絃	二	徽	中	徽	絃	本	本	位	位	音	為	六	絃	六
十	七	徽	角	八	絃	內	得	內	一	絃	不	四	為	四	下	六	徽	八
徽	八	五	於	徽	內	一	宮	百	分	用	之	以	之	頭	下	八	分	分
一	內	絃	內	內	絃	絃	於	於	十	外	音	下	下	下	羽	八	分	分
絃	全	內	內	內	絃	絃	於	於	十	外	音	下	下	下	羽	八	分	分

為九徽之半。得九徽之清聲。二徽為五徽之半。	徵之清聲。三徽為六徽之半。又得其清聲。五徽	半。又皆得其清聲。四徽為七徽之半。一徽為四徽之	全。絃之清聲。四徽為七徽之半。一徽為四徽之	轉。凡絃音折半則相應。如七徽音之位亦因之。得	絃轉羽。各絃既轉。則各絃徽音之位亦因之。而	絃轉宮。三絃轉商。四絃轉角。五絃轉徵。一絃	則二絃五絃七絃各緊上管律一音。以二絃七	商。四絃轉下管律一音。以二絃七絃轉宮。三絃	四。各慢下管律一音。以二絃七絃轉商。三絃	音。以二絃七絃轉角。四絃轉徵。五絃轉羽。二絃	三。以二絃七絃轉宮。一絃變徵調。則五絃緊上管律	以四絃轉宮。五絃轉羽。變徵調。則六絃緊上管律	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各緊上管律一音。皆	如商調。則一絃三絃六絃各慢下管律一音。角	正宮調。至旋宮轉調。則以各絃緊上管律一音。皆	六絃十徽外九十分之五。得羽。是為絃音之	六宮調。至旋宮轉調。則以各絃緊上管律一音。皆
-----------------------	-----------------------	-------------------------	-----------------------	------------------------	-----------------------	-----------------------	---------------------	-----------------------	----------------------	------------------------	-------------------------	------------------------	----------------------	----------------------	------------------------	---------------------	------------------------

<p>孔為尺字。出音孔之上。又六孔為工字。二孔為凡音。孔旁出。出音孔之上。又六孔為工字。二孔為凡音。</p>	<p>七釐二毫。通長之。上二孔。上出。二孔。上為出。</p>	<p>與仲呂。蕭同。自吹。口至通長。一尺一寸九分。</p>	<p>通長。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有仲呂。通長。一尺二寸五分。</p>	<p>孔後出。苗有姑洗。笛。徑與姑洗。蕭同。自吹。口至。</p>	<p>為出音孔。旁出。出音孔之上。五孔。前出。又上。</p>	<p>釐六毫。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通長。一尺六寸九分。</p>	<p>於檜而齊。其吹口。蕭有姑洗。蕭。徑四分三釐五毫。長一尺七寸七分五毫。有仲呂。通長。一尺七寸七分五毫。</p>	<p>一之度。一管一音。分陰陽。二均。左右各八管。納。</p>	<p>二正律。四倍律。其管徑長。悉合正黃鍾三分損。</p>	<p>旋宮之用。故與非。蕭並列。排。蕭列。管十六。用十。</p>	<p>又即古之橫吹。以其音和雅。而。蕭色。笛色。足備。</p>	<p>絃而取一音。二竹曰。蕭。篪。蕭即古之笛。今之笛。</p>	<p>聲一均。每併二。竹曰。蕭。篪。蕭即古之笛。今之笛。</p>	<p>設柱和絃。以諧律呂。二十四絃。為陽聲。一均。陰。</p>	<p>絃色黃。餘二十四絃。色朱。柱無定位。各隨宮調。</p>	<p>前梁至後梁。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中央一。</p>	<p>又得其清聲。瑟。絃二十五。皆二百四十三。綸。自。</p>
--	--------------------------------	-------------------------------	--------------------------------------	----------------------------------	--------------------------------	------------------------------------	---	---------------------------------	-------------------------------	----------------------------------	---------------------------------	---------------------------------	----------------------------------	---------------------------------	--------------------------------	------------------------------	---------------------------------

七管長七寸五分六釐八管長二寸三分七釐	寸三分四釐四毫五管長六寸七分二釐六管長五	二毫三管十六管長四寸五分四釐四管長五	旋簧口至出音孔一管二管長四寸二分五釐	毫管皆設簧列管之次一管至十七管自右左	差為出音孔大管凡十七皆徑一分六釐五	筓。星以木代匏攢列衆管共一吹口施銅葉點	蠟珠於管之下端為簧以取音近管上端參	內出一孔為六字二孔為四字併為尺字匏曰	字。三孔為上字四孔為工字五孔為凡字	孔。為六字出音孔之上。一孔內出。其取音出音	孔。為上字出音孔。又上。一孔內出。其取音出音	通長之底出一孔。其上為出音。二孔下出。出音	呂。徑八分三釐二毫。長九寸九分。二釐五毫。	洗。徑八分七釐。長九寸九分五釐九毫。有仲姑	為低。上字一孔二釐。五孔併為高上字。篪有姑	五字。五孔為乙字。六孔為尺字。三孔為六字。四孔併	一。孔為工字。二孔為凡字。三孔為六字。四孔併	一。孔為尺字。二孔為凡字。三孔為六字。四孔併	字。三孔為六字。四孔為五字。五孔為尺字。六孔為乙字。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八	長	寸	孔	用	笙	上	字	五	字	管	字	低	尺	毫	四	寸	寸	五
麓	管	七	九	二	管	亦	字	三	字	字	和	五	工	字	其	管	七	寸	寸
七	長	寸	分	管	凡	十	二	管	八	十	二	管	字	十	取	長	分	六	毫
毫	二	五	九	六	十	七	管	和	管	獨	管	和	十	二	音	六	八	十	九
十	寸	麓	麓	管	三	管	和	十	獨	用	為	二	一	管	以	寸	麓	一	管
一	四	八	四	長	皆	一	十	管	為	高	凡	管	和	八	十	一	三	管	長
管	分	毫	管	寸	徑	管	三	高	高	字	字	三	管	五	麓	管	長	三	寸
長	九	七	長	四	一	九	管	乙	五	六	十	管	或	四	二	毫	二	寸	三
三	麓	管	五	分	分	管	或	字	字	字	四	管	十	管	五	寸	分	分	分
寸	五	長	寸	三	三	十	一	二	三	四	管	和	五	尺	五	管	六	六	六
五	毫	七	分	麓	麓	六	管	管	管	管	和	十	一	字	或	長	分	麓	十
分	十	寸	七	五	七	管	獨	和	和	和	十	管	管	七	十	八	七	七	七
二	管	八	麓	毫	毫	十	用	十	五	十	一	獨	管	和	管	寸	麓	二	管
麓	長	分	六	三	黃	七	為	四	管	一	管	用	和	十	二	五	寸	管	長
九	三	八	毫	管	口	管	高	管	為	管	或	為	三	管	管	分	五	為	三
毫	寸	麓	五	長	至	不	上	為	低	為	十	高	管	為	低	十	毫	三	管
十	一	四	管	四	出	設	字	低	乙	低	七	工	為	五	十	三	三	三	三
二	分	毫	四	音	音	簧	小	低	低	低	六	七	為	五	十	三	三	三	三

大徑一寸六分四釐二毫底徑一寸一分三釐三毫	七倍黃鐘之積為體內高二寸一分三釐三毫	釐七毫底徑一寸一分三釐三毫	三釐當內高三分一釐六毫得寸七分	黃鐘壘以八倍黃鐘之積為體內高二寸二分	為三孔右上一為四孔後右為五孔左為六孔有	孔凡六孔前左最下為一孔右下為二孔左上一	擗圓如鶯子上銳下平頂為吹口前四孔後二	為低上字六管和十三管為高上字土曰壘	管和一管同用為高五字三管獨用為低乙字三	管和十一管為低五字八管獨用或八管四	字十管獨用或五管和六管為高凡字十四管	七管三管同用為高工字五管和二管為低凡	和十二管為低六字十三管獨用為高六字四	七管三管同用為低工字十一管和八管為高尺字	管長八寸八分七釐其取音十五管和四管或	八釐八毫十四管長六寸二分七釐四毫十五分	管長三寸九分四釐二毫十三管長二寸七分
----------------------	--------------------	---------------	-----------------	--------------------	---------------------	---------------------	--------------------	-------------------	---------------------	-------------------	--------------------	--------------------	--------------------	----------------------	--------------------	---------------------	--------------------

七毫其取音一字孔為凡字二字孔為六字三字孔為

五字四孔為乙字五孔為上字六孔為尺字三孔為

孔出音革曰鼓拊鼓面徑二尺五分七釐腰徑三

為工字。拊鼓拊三尺四寸五分七釐。拊鼓拊小於

尺七分二釐。貫以柱而樹之。故曰建鼓。拊小於

鼓。面徑七寸二分九釐。匡長一尺四寸五分八

釐。腰徑九寸七分。拊以手擊之。故曰拊。搏木曰

拊。每鼓一擊。則拊再擊。以手擊之。故曰拊。搏木曰

祝。敵。祝狀如方斗。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下

八釐。一面正中。間孔以出音。三面正中。隆起為

規形。以受擊。徑皆四寸八分。背為六釐。敵狀如伏虎。

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背為六釐。敵狀如伏虎。

韶樂則備八音而設懸

設之中。和韶樂器。用鍾

鐘一。編鐘十六。特磬一。編磬十六。琴十。瑟四。拊二。

蕭二。簫十。笛十。篪六。笙十。埙二。建鼓一。搏拊二。

排蕭。燎鼓。搏拊。祝。敵。之。數。並。同。用。琴。瑟。四。拊。二。鍾。磬。

四。笛。四。笙。次則為丹陛樂。丹陛樂器。用雲。墩。二。

八。篳。二。四。大。鼓。二。杖。鼓。一。拍。板。一。簫。笛。笙。皆。如。

中。和。韶。樂。之。制。雲。墩。以。銅。為。之。繫。以。架。每。架。為。

銅。十。中。四。左。右。各。三。大。小。同。制。皆。面。外。徑。三。寸。

五。分。二。釐。九。毫。底。外。徑。二。寸。六。分。三。釐。一。毫。外。

深。五。分。四。釐。六。毫。一。絲。其。厚。各。殊。下。右。一。釐。二。

釐。五。毫。二。絲。中。一。釐。二。釐。八。毫。四。絲。左。一。釐。二。

釐。九。毫。九。絲。中。左。一。釐。三。釐。七。毫。八。絲。中。一。釐。

四。釐。四。絲。右。一。釐。四。釐。四。毫。九。絲。上。右。一。釐。五。

釐。五。絲。中。一。釐。五。釐。六。毫。八。絲。左。一。釐。三。釐。三。
毫。六。絲。最。上。一。釐。五。釐。九。毫。八。絲。左。一。釐。三。釐。三。
上。字。應。姑。洗。下。中。為。尺。字。應。蕤。賓。下。左。為。工。字。
應。夷。則。上。左。為。凡。字。應。無。射。中。左。為。六。字。應。半。
黃。鍾。中。中。為。五。字。應。半。太。簇。中。右。為。高。乙。字。應。
姑。洗。上。右。為。高。上。字。應。半。蕤。賓。上。中。為。尺。字。應。
半。夷。則。最。上。為。高。工。字。應。半。無。射。方。響。以。鐵。為。
之。繫。以。架。每。架。為。片。十。六。上。下。各。八。應。十。二。正。
律。四。倍。律。大。小。同。制。皆。長。七。寸。二。分。九。釐。廣。一。
寸。八。分。二。釐。二。毫。其。厚。各。得。編。磬。之。半。頭。管。管。

<p>清樂。清樂器。中和清樂丹陛清樂同。皆用雲璈。</p> <p>二。笛。二。管。二。笙。二。杖鼓。一。手鼓。一。拍板。一。</p>	<p>五。釐。五。毫。中。四。片。厚。三。分。八。釐。四。毫。</p> <p>寸。五。分。六。釐。上。下。二。片。刻。為。脊。厚。四。分。次。則。為。</p>	<p>廣。二。寸。一。分。六。釐。中。廣。一。寸。九。分。二。釐。下。廣。二。</p> <p>三。片。束。之。聯。以。刺。板。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上。</p>	<p>鈎。各。六。聯。以。綆。而。繫。束。其。腰。拍。板。堅。木。六。片。各。</p>	<p>二。寸。八。分。八。釐。高。一。尺。九。寸。四。分。四。釐。鼓。邊。鐵。</p>	<p>寸。九。分。六。釐。復。檀。以。木。匡。面。徑。八。寸。一。分。腰。徑。</p>	<p>懸。架。上。杖。鼓。上。下。二。面。冒。革。於。鐵。圈。徑。一。尺。二。</p>	<p>釐。匡。高。三。尺。二。寸。四。分。腰。徑。四。尺。八。寸。六。分。平。</p>	<p>六。字。八。孔。為。五。字。大。鼓。面。徑。三。尺。六。寸。四。分。五。</p>	<p>一。釐。七。毫。哨。下。口。至。通。長。五。寸。六。分。二。毫。一。二。</p>	<p>三。四。五。孔。字。色。與。大。管。同。六。孔。為。凡。字。七。孔。為。</p>	<p>字。兼。高。上。字。六。字。七。孔。後。出。為。五。字。八。孔。為。高。乙。</p>	<p>字。六。孔。為。六。字。七。孔。後。出。為。五。字。八。孔。為。高。乙。</p>	<p>孔。為。乙。字。三。孔。為。上。字。四。孔。為。尺。字。五。孔。為。工。</p>	<p>分。六。釐。通。長。為。合。字。通。長。之。上。一。孔。為。四。字。二。</p>	<p>大。管。徑。二。分。七。釐。四。毫。哨。下。口。至。通。長。五。寸。七。</p>	<p>端。設。哨。哨。下。口。入。管。三。分。七。孔。前。出。一。孔。後。出。</p>
--	---	---	---	---	---	---	---	---	---	---	---	---	---	---	---	---

向樂用接內塔兜呼一稽灣斜枯一聶兜姜一緬	用達布拉一薩朗濟三丹布拉一達拉一滿喀樂	巴得梨一蒼清一龍思馬爾符勒寫四廓滿喀樂	一刺巴卜喇一且爾得勒窩班禪用得梨二	一兀爾喀樂用威栗四奚琴四回部樂用達	一火不思一板一朝鮮國俳用笛一管一	一琵琶一三絃一蕭一絃一月琴一笙一胡琴	合奏用雲球一絃一笛一管一笙一胡琴	古樂用胡一絃一竹一胡琴一笙一胡琴	奚琴一琵琶一胡一絃一竹一胡琴一笙一胡琴	寸三分四寸二分八寸一尺四分八寸	一尺六寸二分八寸一尺四分八寸	丹陛樂之制導迎鼓板一雲墩笛管笙拍板皆如	至二導迎鼓一而擊之導迎樂墩二笛四管六	六麓下設柅持而擊之導迎樂墩二笛四管六	微小手鼓一面徑九寸一分二毫匡厚二寸一分	雲墩笛管笙拍板皆如丹陛樂之制杖鼓則制
---------------------	---------------------	---------------------	-------------------	-------------------	------------------	--------------------	------------------	------------------	---------------------	-----------------	----------------	---------------------	--------------------	--------------------	---------------------	--------------------

長二尺三分五釐二毫口琴以鐵為之一柄兩	似奚琴之制茄吹之胡琴自山口至柱長二	二孔為工字三孔為六字閉三口為上字胡琴	角口徑三分六釐四毫設三孔下一孔為尺字	七釐末角口翹上而吟口徑一寸七分二釐上	管兩端施角管長二尺三寸九分六釐五分	以節樂拍板視丹陛樂制微小四片胡茄木	以協字色節形如箕以筋二枝上連下開制之	柱長二尺五寸九分二釐定絃取聲各隨宮調	音三絃槽方無角長柄絃三有巨細自山口至	長二尺一寸六分設四象十三品分絃度以取	琵琶制木為槽上覆以板絃四自山口至覆手	口至柱長二尺四寸八釐以木杆繫馬尾軋之	之第制微小而絃六桑琴下槽上柄絃二自山	梁絃長三尺六寸四分五釐設柱以取音茄吹	第似瑟而小絃十四皆五十四倫自前梁至後	壘一按足一雲峽蕭笛管篁皆如丹陛樂之制	拉一蚌孔一總槁機一密亨總一得的總一不	轟轟兜姜一結莽轟兜布一細絢向樂用巴打
--------------------	-------------------	--------------------	--------------------	--------------------	-------------------	-------------------	--------------------	--------------------	--------------------	--------------------	--------------------	--------------------	--------------------	--------------------	--------------------	--------------------	--------------------	--------------------

股如鐘。中設一黃。股長二寸八分八釐。股末相距七釐二毫。簧長隨股。末出股外七分二釐九毫。上曲點以蠟珠橫銜股於口。以指鼓簧。轉舌呼吸以取音。二絃似琵琶而槽方柄長。絃二。自山口至覆手。長二尺三寸四釐。設十七品。月琴似琵琶而槽八角。柄長。絃四。自山口至覆手。長二尺三寸四釐。設十七品。提琴似胡琴。絃四。中束以銀繫於柄。自銀柱至柱。絃長一尺一寸一分。五釐。軋筆似筆而小。絃十。自前梁至後梁。絃長一尺六寸一分八釐。設柱審音。以片竹擱其端。而軋之。火不思似三絃之制。而絃四。自山口至柱。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排鼓。面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匡高四寸三分二釐。或栗。蘆管長五寸三分七釐。徑二寸四分九釐。近上端為簧口。下施銅口。徑一寸七分四釐。長二寸三分二釐。當銅口之半。設一孔。無聲字。管設三孔。下一孔為尺字。二孔為工字。三孔為六字。閉三孔為上字。連卜。似手鼓。一面徑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匡高二寸二分七釐五毫。一面徑一尺二寸二分四釐。匡高一寸六分二釐。皆以手指擊之。

頭 管。	鐵 絃。	五。 鐵 絃。	琴 之 品。	八 寸。	絃 二。	八 絃。	尺 字。	字。 四 絃。	絃 九。	分 毫。	一 絃。	喀 爾 奈。	八 絃。	馬 尾。	十 一 絃。	銳 而 高。	那 嗚 喇。	
以 木 為 之。	施 軸 於 柄。	二。 絲 絃。	喇 巴 卜。	分 三 釐。	雙 絃。	十 五 絃。	六 絃。	十 一 絃。	十 六 絃。	有 奇。 以 次 而 短。	為 獨 絃。	奈 刻 木 為 槽。	柱 下 穿 孔。	絃 之 下。	一 莖。 自 山 口。	而 高。 哈 爾 札 克。	小 於 達 卜。	
長 九 寸。	長 短 有 差。	自 山 口 至 柱。	似 塞 他 爾。	毫。 以 絃 箱 柄。	獨 絃。	六 字。 塞 他 爾。	為 工 字。	八 絃。 為 上 字。	五 字。 三 絃。	至 十 八 絃。	餘 絃 為 雙 絃。	左 平。 右 前 廣 後 削。	以 擊 於 槽 之 下 端。	復 有 鐵 絃。	至 柱。 絃 長 一 尺。	似 胡 琴。 絃 徑 六 寸。	鐵 腔 面 徑 六 寸。	
四 分。	鼓 以 木 撥。	長 一 尺。	爾 而 曲 項。	三 寸。	至 柱。	似 琵 琶 而 柄 窄。	七 絃。 十 四 絃。	十 五 絃。 十 七 絃。	一 絃。 十 七 絃。	九 寸。 八 分。	一 絃。 長 二 尺。	應 鐵 絃。	於 柄。	參 差 施 軸 於 柄。	每 絃 用 馬 尾。	每 絃 用 馬 尾。	每 絃 用 馬 尾。	
四 分。	下 口。	八 分。	如 瓶。 絲 絃。	三 寸。	長 二 尺。	凡 字。	十 二 絃。 為 乙 字。	十 七 絃。 為 乙 字。	十 七 絃。 為 乙 字。	二 釐。 二 釐。	三 釐。 三 釐。	取 聲。	於 尾。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八 釐。

<p>絃四。鐵絃九。韋絃自山口至柱。長八寸二分。鐵</p>	<p>一面徑四寸八分。薩朗濟。刻木為槽。冒以革。韋</p>	<p>布拉。似那噶喇。而木匡。一面徑六寸七分。八釐</p>	<p>喇。而制以銅。而徑一尺三寸。底銳。匡高一尺。達</p>	<p>分二釐。蒼青。似雲。龍思馬爾。得勒窩。似那噶</p>	<p>寸。已汪。似喇。巴卜。絃七。自山口至柱。長三尺七</p>	<p>右相擊。得勒窩。似達卜。而徑一尺二寸。匡高五</p>	<p>片。圓徑六寸。中隆起一寸三分。四釐。繫以銅。左</p>	<p>管長九寸七分。二釐。聲字並同。柏且爾。以銅。二</p>	<p>中木管長一尺二寸。四釐。金川樂之得梨。中木</p>	<p>音一孔。無聲字。班禪樂之得梨。似蘇爾。奈而小。</p>	<p>字。七孔。後出為工字。八孔。前出為凡字。最下左</p>	<p>孔。為四字。四孔。為乙字。五孔。為上字。六孔。為尺</p>	<p>管設九孔。前出下一孔。為凡字。二孔。為合字。三</p>	<p>毫。五絲。上施銅管。銅管上復施蘆哨。下施銅口。</p>	<p>口徑三分。一毫。有奇。下口徑二寸五分。五釐。一</p>	<p>為凡字。蘇爾。奈。木管。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上</p>	<p>為上字。六孔。為尺字。七孔。為工字。最上孔。後出</p>	<p>字。二孔。為合字。三孔。為四字。四孔。為乙字。五孔</p>	<p>徑六分。上施蘆哨。管設八孔。前出下一孔。為凡</p>
-------------------------------	-------------------------------	-------------------------------	--------------------------------	-------------------------------	---------------------------------	-------------------------------	--------------------------------	--------------------------------	------------------------------	--------------------------------	--------------------------------	----------------------------------	--------------------------------	--------------------------------	--------------------------------	---------------------------------	---------------------------------	----------------------------------	-------------------------------

腰下	徑小	徑一	四釐	下加	而聲	小蒙	孔為	孔為	尺字	前出	管吹	分一	釐六	出下	尺九	釐二	截上	寸四
徑一	而徑	尺五	釐五	釐五	釐五	古角	為高	為五	字二	一孔	之釐	釐三	六毫	下截	寸九	毫二	者上	分四
尺一	徑一	寸三	釐七	釐七	釐七	木體	尺字	字六	孔為	後出	除三	毫三	金口	上者	分四	小銅	長一	釐四
寸二	尺二	分六	釐七	釐七	釐七	中體	字六	孔為	管末	管末	哨口	毫三	角木	長二	角四	角四	尺七	寸四
九分	八分	釐六	釐七	釐七	釐七	空有	字六	為乙	三孔	管末	管末	毫三	管上	尺一	釐四	上截	寸七	徑六
分六	釐六	釐六	釐七	釐七	釐七	雌雄	字六	字七	孔為	為上	管長	分三	管上	寸一	釐四	如筒	分二	寸六
釐六	釐六	釐六	釐七	釐七	釐七	清長	字七	孔後	凡字	字管	寸九	釐三	口六	分六	寸四	下截	釐八	分四
底徑	尺一	寸六	釐八	釐八	釐八	二制	制如	出為	四孔	末之	寸二	釐九	口木	分上	寸三	如角	釐八	分八
五寸	五寸	寸四	釐五	釐五	釐五	雄者	如金	為高	孔為	之管	分二	毫九	管木	分上	寸三	下截	釐八	分八
寸一	寸一	分八	釐五	釐五	釐五	者內	如金	上字	為六	上之	分六	毫九	管木	分上	寸三	角下	釐八	分八
分八	分二	釐八	釐五	釐五	釐五	寸六	口角	字八	字五	一孔	釐七	以釐	管木	分上	寸三	長上	釐八	分八
釐八	釐八	釐八	釐五	釐五	釐五	分六	而	而	五	為	孔八	釐三	管木	分上	寸三	截下	釐八	分八

廣二寸三分五釐厚二分五釐	廣二寸中廣一寸九分五釐下則各因其宜以	片束其二以一拍之聯以制板長一尺七分上	八分深一寸中隆起四分五釐星徑一寸	中隆起一寸三分徑二寸四分五釐鏡徑一尺二寸	起一寸三分徑二寸四分五釐鏡徑一尺二寸	相擊成聲大和鈸徑一尺一寸八分中隆起二	寸五分徑五寸七分小和鈸徑七寸九分中隆	寸二分九釐六毫徑三寸二分四分八釐左右二片	寸一分深六分錢徑六寸四分八釐中隆起一	寸一分深六分錢徑六寸四分八釐中隆起一	是徑一寸六分二釐錫面徑二寸七分口徑三	寸八分六釐深一寸八釐中隆起四寸八釐六	寸六分七釐三毫銅點制如銅鼓而小面徑四	二釐銅鼓徑深與銅同中隆起八分一釐徑二	擊以木匡鑼面徑九寸七分二釐深一寸九釐八毫	鉦口徑八寸六分四釐深一寸二分九釐八毫	金面徑一尺四寸五分深二寸二分七釐五毫	六寸一分匡高五寸八分腰徑一尺八寸四分	寸腰徑一尺九寸六分一釐得勝鼓面徑一尺六	九毫花腔鼓面徑一尺五寸二分匡高一尺一尺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異制。

○凡舞器。武曰干戚。干制以木為之。上寬下窄。上銳下齊。綵繪。凡六十四。

千。高宗純皇帝欽定書千之字。為兩賜。

時若四海永清。倉箱大有。八枚甬奉三永真。

得一句。正百神受職。萬國來庭。八句。每八千各。

書一句。成制。以木為之。斧背黑飾。斧刃白飾。各。

文曰羽籥。羽。木柄。插雉羽。籥。各左右執之。武舞。

生執干。右執羽。左執籥。

○凡中和韶樂。率以麾。麾制。黃帛為之。上銀藍。

作樂。偃丹陸樂。導迎樂。率以戲竹。戲竹。二枝。以。

以止樂。偃丹陸樂。導迎樂。率以戲竹。戲竹。二枝。以。

我木萌蘆。揭以竹柄。飾以流蘇。丹陸樂。二人執。

之。立丹陸上。舉以作樂。偃以止樂。導迎樂。二人執。

於樂前。舞率以旌節。與節同。導文舞曰節。導武。

於樂前。舞率以旌節。與節同。導文舞曰節。導武。

於樂前。舞率以旌節。與節同。導文舞曰節。導武。

舞曰旗。
節。旌。

欽定大清會典卷四十二

○乃奏樂於

壇

廟。黃鍾為宮。黃鍾為宮。則以太族為商。姑洗為角。夷則為徵。倍夷則為羽。疑賓當變徵。倍無射當

變宮。以祀不用。

天。以饗

上帝。黃鍾十一月之律。於辰為子。一陽初生。萬物資始。是為天統。故冬至及孟夏。

天於。圓丘。孟春。祈。林鍾為宮。林

為宮。則以南呂為商。應鍾為角。大呂為徵。夾以

祭

地。林鍾。六月之律。於辰為未。坤之所位。五月一陰始生。林鍾乃蕤賓之呂。陰二而成。是為地統。故。

澤為宮。林太族為宮。太族為宮。則以姑洗為商。蕤

鍾為宮。太族為宮。太族為角。無射為徵。倍無射為

列聖

列后。太族。正月之律。於辰為寅。人生於寅。是為人統。人

宮。為以朝。

日。日壇祭以春分。於律為夾鍾。夾鍾乃太族。以

祭

太歲。建寅之月。為一歲之首。故南呂為宮。南呂為宮。

為商。倍應鍾為角。夾鍾為徵。仲呂為。以夕。

月於西之義故以南呂為宮生姑洗為宮則姑洗為宮賓

為商夾則為角倍無射為徵黃鐘為以饗

先農姑洗黃鐘角也取木德之盛萬物去枯就鮮木

春以夾鐘為宮火鐘為宮則以仲呂為商林鐘

呂當變徵大呂秋以南呂為宮以祭

太社

太稷以饗

歷代帝王以釋奠於

先師孔子以祀

關帝

文昌

之祭。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故即用其月律。

文昌廟。關帝。

文昌

歷代帝王廟。春祭。誼吉於清明後。秋祭。誼吉於霜降前。其月建有。在三月九月者。日躔則仍是。

二月八月之律。亦用。

凡祈報於

社稷。則以其月之律為宮。

如在四五月。則以祈報於仲呂。在五六月。則以祈報於

三壇。

天神從

天。

以黃鐘為神壇。

地祇從

地。以林鐘為祇壇。

太歲則以其樂。

歲祭之樂。以太歲壇祈報。即用皆陳中和韶。

樂而進其佾舞。

○凡羣祀之樂曰慶神歡。慶神歡樂器用笙。管二。笛二。笙一。雲璈一。

一。拍板。

皇后饗

先蠶其樂視慶神歡加隆焉。先蠶禮樂器用笙。管一。笛一。笙一。雲璈一。

蕭六。笛六。笙六。建鼓一。杖鼓二。拍板二。

○凡佾舞武舞之佾八。文舞之佾八。每佾八人。凡武佾功之人。

舞六十四人。文德始以武。卒以文。祭祀陳佾。舞進。舞六十四人。武舞生進。先建。

奏千戚之舞。武舞生退。惟文舞生進。奏羽佾之舞。

先師廟

文昌廟其佾六。每佾六人。凡舞文舞焉。始終皆不

大雩則皐衣二八歌而舞皇舞。六人。衣皐衣為八列。皆

持羽翫按節而歌

聖製雲漢之詩

○乃奏樂於

殿

庭

皇帝三大節

御殿則以黃鍾為宮。人君法天。故以黃鍾為宮。

御內殿亦如之。

皇后三大節

御中宮。則以南呂為宮。取君日后月之義。常朝。

皇帝御殿。則十有二月。各以其律為宮。正月以太簇

夾鍾為宮。三月以姑洗為宮。四月以仲呂為宮。

五月以蕤賓為宮。六月以林鍾為宮。七月以夷

則以應鍾為宮。八月以南呂為宮。九月以黃鍾為宮。

十月以應鍾為宮。十一月以黃鍾為宮。十二月以

大呂為宮。閏月。節前則以上月之律為宮。節後

則以十月之律為宮。仲呂為宮。則以林鍾為宮。

南呂為角。倍應鍾為徵。大呂為羽。應鍾當變徵。

夾鍾當變宮。不用。蕤賓為宮。則以夾鍾為商。無

射當變角。黃鍾為徵。太簇為羽。則以黃鍾當變徵。

射當變宮。不用。蕤賓為宮。則以倍無射為商。蕤

為角。姑洗為徵。蕤賓為羽。則以倍蕤賓為商。大

宮。仲呂為徵。林鍾為羽。夾鍾為商。仲呂為角。當

宮。不用。大呂為宮。則以夾鍾為商。仲呂為角。當

呂為徵。倍應鍾當變宮不用。林鍾當皆陳中和韶樂。

升座降座則奏之。

○凡丹陛樂拜舞則作焉。其節有五。一節以進。

一節以退。三節以拜。則朝會。羣臣行三跪九叩禮。

禮過進各就品級。山為一節。每跪叩與為一節。行禮畢退出仗外。為一節。如有讀表文宣制。

辭等儀。則於一節後樂止。及行禮乃作樂。外藩

行三跪九叩禮。用丹陛大樂。其節同。燕饗巡酒

畢。羣臣行三跪九叩禮。御樓受俘。將校致俘。行三跪

九叩禮。受俘畢。羣臣行三跪九叩禮。皆

奏丹陛大樂。宮中行禮。用樂之節亦同。

○凡清樂曰中和清樂。設於中和韶樂。曰丹陛

清樂。設於丹陛大樂。燕饗以侑食。進茶進酒。奏

部。曰丹陛清樂。

和。奏中。

臨雍以

賜茶。茶。用丹陛清樂。賜除夕元夕

宮中以張燈。除夕元夕。乾清宮張燈。用中和清樂。

○凡燕樂。有舞樂。有四喬樂。舞樂曰慶隆舞。曰

世德舞。曰德勝舞。帝三大節及除夕上元之燕。

均用慶隆舞。燕宗室用世德舞。凱皆舞而節以旋。

樂。舞樂。用司琵琶。司三絃。司奚琴。司箏。司節。司拍。司柝。凡六十。六人。分兩翼上。樂作乃舞。

武舞曰揚烈。揚烈舞。戴面具三十二人。衣黃畫布者半。衣黑羊皮者半。跳擲象異

獸時。禹馬者八人。介冑弓矢。分兩翼上。北面一叩。興。周旋。馳逐。象八旗。一獸受矢。羣獸。攝伏。象

武文舞曰喜起。喜起舞大臣二十二人。朝服儀

立。以兩為隊。進舞畢。殿三叩興退。東位西嚮。

三叩退。次隊繼進。四裔之樂。東曰朝鮮。

宗文皇帝平定朝鮮。獻其國之樂。列於燕樂。是

曰朝鮮國能笛伎管伎鼓伎各一人。能長一人。

戴面具從右翼上。北嚮立。以高麗語致辭。乃作

樂。倒擲伎十四人。從左翼上。自東嚮西。各呈其

藝。瓦爾喀。獲其樂。列於燕樂。是曰瓦爾喀部樂。

舞。其樂。司舞八人。將作樂。進前三叩退。司燾樂

司。凡八人。分兩翼上。一膝跪。奏瓦爾喀樂。每

隊舞進舞。以兩為隊。西曰回。帝平定回部。獲其

樂。列於燕樂之末。是曰回部樂。伎其樂。司連上。

司。那噶喇。司哈爾札克。司喀爾奈。司塞他爾。司

喇。巴卜。司巴拉滿。司蘇爾奈。凡八人。先上作樂。

司。舞二人。舞盤二人。以次進舞。大小回子六人。

繼進。呈番樂。列於燕樂之末。及後藏班。彈額爾

倒擲伎。樂。列於燕樂之末。及後藏班。彈額爾

司火拍凡十五人心為三班與笛吹一班同人一叩。	司篳篥司笛司簫司雲篳司箏司琵琶司三絃司管	人心進殿一叩。跪一膝奏曲番部合奏。用司管	用樂。是曰蒙。古樂。曲。有。笛。吹。有。番。部。合。奏。於	燕歌。舞。在。奏。北。曰。蒙。古。定。祭。哈。爾。復。其。樂。列。於	古歌。舞。在。奏。北。曰。蒙。古。定。祭。哈。爾。復。其。樂。列。於	六人。司。舞。二。心。各。繫。鈴。於。一。人。以。騰。越。出。聲。曰。公	司。連。布。拉。司。丹。布。拉。各。一。人。司。薩。朗。濟。三。人。共	列。於。燕。樂。之。末。是。曰。廓。爾。喀。樂。其。樂。司。連。拉。	十。心。龍。各。執。斧。一。曰。沙。勒。籃。舞。而。歌。梵。曲。廓。爾。喀	司。持。弓。盾。札。什。倫。布。用。司。得。禁。司。巴。汪。司。蒼。清。	人。持。舞。十。人。每。兩。人。相。攜。而。舞。四。角。音。用。司。母。六	得。勒。高。各。一。人。司。舞。三。人。為。戲。師。狀。大。郭。蔣。用	曰。札。什。倫。布。何。爾。薩。蘭。用。司。得。禁。司。柏。且。爾。司	樂。德。尼。川。曰。何。爾。薩。蘭。曰。大。郭。蔣。曰。四。角。音。班。禪
-----------------------	----------------------	----------------------	-------------------------------	------------------------------------	------------------------------------	--------------------------------------	-------------------------------------	------------------------------------	---------------------------------------	--------------------------------------	---------------------------------------	-------------------------------------	-------------------------------------	---------------------------------------

跪一曲。南曰緬甸。乾隆五十三年。緬甸投誠之內
 奏曲。末是為粗緬甸樂。細緬甸樂。粗緬甸樂。用司接
 內塔兜呼。司信。塔兜呼。司信。塔兜呼。司信。塔兜呼。司信。
 司結。打拉。司蚌。札。司總。稿。司密。司密。司密。司密。
 司巴。打拉。司蚌。札。司總。稿。司密。司密。司密。司密。
 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
 二。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學。司不。
 所用之樂。以。

間而設之。燕樂內惟廓爾喀。緬甸。水應。餘俱屆期。豫署承
 舞樂內之喜起。舞大臣。乾清門行走。大臣侍衛。
 大臣處於。御前。乾清門行走。大臣侍衛。
 及門上侍衛。內能舞者。擬送其揚烈舞。及司章。
 司琵琶。司三絃。司美琴。司箏。司笛。司拍。司打。並
 瓦爾。客樂舞。及朝鮮國。非之。笛。伎管。伎鼓。伎。
 禮部。於八旗。傳取。演習。像備。朝鮮國。非之。笛。伎管。伎鼓。伎。
 伎。由儀制。司豫備。回部樂。伎。由內務府。傳回。子。
 營。像備。番子樂。由健銳營。像備。皆由樂部。先期。

奏具

○凡

駕出八陳

御仗則奏導迎樂。陳鹵簿則以鏡歌樂間之。惟大

祭祀

詣

壇

廟。則導迎樂鏡歌樂皆陳而不作。禮畢。回鑾奏樂。如乃值齋戒期內亦

陳而不作。凡前導以

御仗者。出入奏導迎樂焉。

皇帝三大節進表。列聖實錄告成。

王燦告成進書
皇后親蠶進鈞造
碩時憲書
耕藉進種
碩詔

殿送榜進吻
皆奏導迎樂
凡鏡歌之樂
有鹵簿樂
鹵簿樂
一鹵簿樂
曰

鏡歌
吹歌
有前部樂
前部大樂一部
亦曰大罕波
有

行幸樂
曰鏡歌大樂
曰鏡歌清樂
有凱旋樂
凱旋樂
二部
曰

鏡歌
凱歌
曰鹵簿樂
以列於

法駕鹵簿

行幸樂以列於

騎駕鹵簿合之以列於

大駕鹵簿
鹵簿樂前部大樂
並列亦曰金鼓鏡歌
大樂復合以
行幸樂惟
大駕鹵

薄用凡祭祀朝會

巡幸。則視其鹵簿之差而陳之。祭祀。祈。圖丘。常。

行幸樂。大駕鹵簿。則前部大樂。鏡鼓吹。法駕鹵簿。

則陳前部大樂。鏡鼓吹。法駕鹵簿。則陳大樂。鏡鼓吹。

朝會用。法駕鹵簿。則陳金鼓鏡鼓吹。大樂。御樓。

巡幸及。則陳鳴角鏡鼓。大間用。騎駕鹵簿。歌。大樂。

郊勞以鏡歌。凱旋。則陳鏡歌。皇帝振旅以凱歌。凱旋。郊勞畢。

陳凱歌。則。

○凡樂章。祭祀樂曰平。平之章。圖丘九章。曰始。

之章。壽平之章。嘉平之章。永平之章。熙平之章。清平之章。太平之章。祈。教九章。曰祈平。

之章。緩平之章。萬平之章。實平之章。穰平之章。瑞平之章。渥平之章。滋平之章。殺平之章。

<p>定平之章。徽平之章。富平之章。盈平之章。豐平之章。</p>	<p>之章。蔚平之章。大歲殿六章。曰保平之章。</p>	<p>不章。鼻平之章。煇平之章。煇平之章。文昌廟六章。曰</p>	<p>廟六章。曰格平之章。翊平之章。恢平之章。靖平</p>	<p>之章。欽平之章。懿平之章。德平之章。關帝</p>	<p>章。恬平之章。浩平之章。匡平之一章。匡平之二</p>	<p>代帝王廟七章。曰肇平之章。興平之章。崇平之</p>	<p>平之章。博平之章。樂平之章。徵平之章。歷</p>	<p>稷壇七章。曰登平之章。茂平之章。育平之章。社</p>	<p>之章。裕平之章。誠平之章。成平之章。育平之章。數</p>	<p>數平之章。昭平之章。光平之章。又平之章。怡平祭</p>	<p>祭平之章。太廟六章。曰開平之章。肅平之章。協平</p>	<p>之章。貞平之章。甯平之章。時饗</p>	<p>廣平之章。含平之章。大平之章。安平之章。時平</p>	<p>之章。霽平之章。方澤八章。曰中平之章。</p>	<p>霖平之章。露平之章。霽平之章。雲平之章。需平之章。</p>	<p>常平之章。霽平之章。曰需平之章。雲平之章。需平之章。</p>
----------------------------------	-----------------------------	----------------------------------	-------------------------------	-----------------------------	-------------------------------	------------------------------	-----------------------------	-------------------------------	---------------------------------	--------------------------------	--------------------------------	------------------------	-------------------------------	----------------------------	----------------------------------	-----------------------------------

之章。先農壇六章。曰麻平之章。承平之章。曰

曦。日壇七章。曰寅曦之章。朝曦之章。清曦

之章。成曦之章。純曦之章。延曦之章。歸曦之

章。曰光。月壇六章。曰迎光之章。升光之章。

曰豐。先農壇七章。曰永豐之章。時豐之

之章。慶豐之章。祈報於社稷壇七章。曰

延豐之章。介豐之章。滋豐之章。祈報於天神

之章。地祇壇六章。曰祈豐之章。華豐之章。興豐之

章。儀豐之章。和豐之章。錫豐之章。祈報於

大歲壇六章。曰需豐之章。宜豐之章。晉豐之章。

協豐之章。應豐之章。洽豐之章。長白山六章。章名與

祇壇神同。朝會燕饗中和韶樂丹陛樂皆曰平。

朝會燕饗中和韶樂。有元平之章。和平之章。遂

平之章。允平之章。乾平之章。泰平之章。怡平之

章。昇平之章。隆平之章。顯平之章。慶平之章。成
平之章。道平之章。淑平之章。順平之章。丹陛大

樂。有慶平之章。治平之章。雖平之章。導迎樂亦曰
章。音平之章。益平之章。正平之章。

平。導迎樂有祐平章從同而別其辭。如中和韶
樂。元平。和

平二章。元日。御殿與平顯平二章。十二月所用
殿章同而辭不同。隆平。燕亦奏隆平。辭又

之。辭各不同。宗室燕十。宜平。愉平。平。擇平。叶平
同。大婚所用之宜平。愉平。平。擇平。叶平

舒平。高平。祈平。軒平。頤平。端平。融平。翕平。孚平
善平。理平。惠平。祥平。會平。什平。序平。愷平。各章。

皆係臨時增減。撰擬。辭各不同。丹陛大樂
大婚所用之澄平。儀平。普平。敬平。康平。變平。翼

平。諧平。調平。晏平。介平。行平。阜平。各章。亦係臨
時增減。撰擬。辭各不同。慶平。治平。二章。導迎樂

祐平。禧平。二章。亦因
所用而辭各不同。若清樂若鏡歌樂若蒙古

樂則章各命以名焉。清樂。有海宇昇平日之章。
玉殿雲開之章。萬象清宮

<p>明行。樂土。吉祥。頌。聖明時。微言。除嘉平。善政。</p>	<p>兆。誠。感。祥。吉。慶。為。肖。者。吟。君。馬。黃。懿。德。行。善。哉。</p>	<p>命。等。章。蒙。古。樂。筋。吹。有。牧。馬。歌。古。歌。如。意。寶。佳。</p>	<p>游。龍。慶。皇。圖。萬。國。瞻。天。聖。德。巍。巍。跨。蹠。踐。</p>	<p>日。上。扶。桑。皇。圖。萬。國。瞻。天。聖。德。巍。巍。跨。蹠。踐。</p>	<p>留。都。湖。皇。都。無。外。夏。訪。歌。芳。賸。曲。渥。洼。曲。美。</p>	<p>華。清。湖。皇。都。無。外。夏。訪。歌。芳。賸。曲。渥。洼。曲。美。</p>	<p>聖。武。皇。威。整。貌。絃。河。清。海。晏。華。路。平。景。清。明。虹。流。</p>	<p>禽。畜。珍。樹。建。遼。陽。瀋。陽。城。鐵。嶺。山。孕。嘉。產。毓。靈。</p>	<p>日。布。雨。湖。建。遼。陽。瀋。陽。城。鐵。嶺。山。孕。嘉。產。毓。靈。</p>	<p>龍。扈。翠。華。四。時。念。壯。軍。容。日。初。昇。嘉。祥。曲。練。吉。</p>	<p>感。世。奉。宸。徽。晴。閣。五。雲。瑞。雲。籠。坤。中。天。駕。六。</p>	<p>時。仗。承。宸。徽。晴。閣。五。雲。瑞。雲。籠。坤。中。天。駕。六。</p>	<p>濃。之。章。玉。著。延。英。之。章。文。物。京。華。盛。之。章。延。閣。雲。</p>	<p>之。章。風。和。日。麗。之。章。文。物。京。華。盛。之。章。延。閣。雲。</p>	<p>回。之。章。景。麓。仙。瀛。之。章。喜。春。光。之。章。雲。和。迭。卷。</p>	<p>之。章。大。樹。星。橋。之。章。瑞。旭。中。天。麗。之。章。雲。和。迭。卷。</p>
----------------------------------	---	---	---	---	---	---	---	---	---	---	---	---	---	---	---	---

歌。長命辭。窈窕。湛露。四賢吟。賀封若。少年行。英
 流。行。堅固子。月圓。緩歌。至純辭。美封若。少年行。英
 四。天。王。吟。宛。轉。辭。鐵。鑿。木。德。珠。好。合。曲。童。年。天
 馬。吟。大。龍。馬。吟。始。條。理。道。以。楮。馬。迴。波。辭。長。儀。
 平。調。游。子。吟。平。調。曲。高。士。吟。哉。生。明。高。哉。行。三
 章。回。音。欄。杆。思。哉。行。法。座。引。接。引。辭。化。導。辭。七
 寶。業。短。歌。夕。照。歸。國。語。僧。寶。吟。姿。羅。門。引。三。部
 落。五。音。落。平。西。笛。吹。等。章。番。部。合。奏。有。大。合。曲。
 染。綠。曲。公。莫。雅。政。辭。鳳。凰。鳴。來。輝。使。免。寫。西。工
 曲。政。治。辭。干。秋。辭。鴻。鵠。辭。慶。君。侯。慶。夫。人。走。工
 南。抗。度。辭。大。番。曲。小。番。曲。游。逸。辭。興。盛。辭。豔。治
 曲。慶。聖。師。白。鹿。辭。合。歡。曲。白。於。歌。流。鶯。曲。君。侯
 辭。夫。人。辭。賢。士。辭。舞。解。鼓。鼓。曲。調。和。曲。等。章。其
 大。婚。臨。時。撰。擬。因。章。命。名。所。用。之。清。樂。歌。旋
 所。用。之。鏡。歌。凱。歌。清。樂。笛。吹。各
 樂。章。皆。係。臨。時。撰。擬。因。章。命。名。

親耕則歌禾辭。

六拍板六樂工十四名。奏三十一六禾
 六拍板六樂工十四名。奏三十一六禾

辭。

親登則歌桑歌。六。笙。六。拍板。二。童。盛。十。名。排。立。桑。外。

東西徑道。奏採桑歌。

○凡燕於公者。皆譜以詩而樂之。經筵禮

官諸臣燕。語抑戒。十二章。樂以夾鍾為宮。文武鄉會試。微闈。賜考官。諸臣燕者。譜鹿鳴。三

章。樂各以月律為宮。賜武進士燕。譜。免。且

三章。樂以應鍾為宮。惟。賜行聖公燕於禮部。用。洙。泗。發。源。長。之。章。以。五。童。子。歌。而。作。樂。曰。

舞。五。魁。

○凡鄉國之樂。春秋釋奠於學。皆設懸而舞六

佾。府州縣各學。皆設。麾。一。編。鐘。十。六。編。磬。十。六。琴。六。瑟。四。非。簫。二。簫。六。笛。六。篪。四。笙。六。壎。二。

建。鼓。一。搏。拊。二。祝。一。敔。一。節。二。羽。三。十。六。篇。三。十。六。奏。昭。平。宣。平。秩。平。敘。平。懿。平。德。平。之。章。陳。

六佾之舞。二月以火鍾。鄉飲酒則譜以

聖制衣補笙詩

四。御飲酒禮。設雲璈。一。方響。一。琴。二。瑟。一。蕭。

宗純。皇帝聖製補笙詩。六章。注於譜。先合眾器

以奏。笙。引華。乃工歌。南。後。笙。間。奏。南。後。工。歌。白

華。笙。間。奏。白。華。工。歌。華。奏。笙。間。奏。華。奏。工。歌。由

庚。笙。間。奏。由。庚。工。歌。崇。邱。笙。間。奏。崇。邱。工。歌。由

正。月。以。大。侯。為。宮。十。月。以。應。鍾。為。宮。令。以。時

肄業焉。神樂署署正一人。署丞二人。協律郎五人。司樂

二十有五。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皆兼

掌奏

壇

廟之樂而舞其舞。

享

圓丘
方澤

祈穀
大廟

常

奉先殿

歷代帝王廟

社稷壇

先師廟

日壇

開帝廟

月壇

文昌廟

社稷壇

先農壇

三壇

太歲殿及祈禱於神樂署

凡

祭祀則各專其司。

設樂一協律郎掌麾一人。司樂贊

十人。司鐸鐘一人。司特磬一人。司編鐘一人。司

蕭十人。司笛十人。司篪六人。司祝一人。司笙十人。司壎二

人。司鼓一人。司拊二人。司祝一人。司鼓一人。舞

生司武舞六十四人。司文舞六十四人。樂生司章

六人。司琴六人。司簫六人。司笛六人。司篪四人

其次

方澤樂懸設於二成壇下。南嚮。

圓丘樂懸設於三成壇下。北嚮。

祈年殿樂懸。設於殿外丹陛上。北嚮。
太廟 奉先殿樂懸。設於殿外階上。北嚮。

社稷壇樂懸。設於內壇門內。北嚮。
日壇樂懸。設於內壇門內。東嚮。
月壇樂懸。

設於內壇門內。西嚮。
文昌廟樂懸。設於殿外

階上。北嚮。
先農壇樂懸。設於壇下。北嚮。
天神壇樂

懸。設於壇下。北嚮。
地祇壇樂懸。設於壇下。

鐘之左。編磬一。在持磬之右。建鼓一。在編鐘

之左。左篪三。非簫一。壎一。右篪三。非簫一。在壎

壎之前。左琴五。瑟二。右琴五。瑟二。在簫笛之

前。樂生皆內嚮立。左笙五。搏拊一。祝一。右笙五。

搏拊一。欽一。樂生左右相嚮立。司章左五人。右

五人。左右相嚮。執木笏立於笙前。麾一。設於左。
掌麾西嚮立。左武舞生三十二人。文舞生三十
二人。右武舞生三十二人。文舞生三十二人。立
於樂前。左執節二人。右執節二人。立於舞前。

減先師廟所立之次同。文昌廟以敬共其職事。

○凡奏樂析之以音律。分七音十二律。合之以

聲氣。樂章字句必令習熟涵泳使清濁高下聲然肩齒之間與金石絲竹匏土之音相協

聞節之以間續。每奏樂章一句畢金石絲竹匏

一再拊二鼓一拊二乃續奏成之以作止。凡樂始

持啓。樂鐘。羣器乃奏。及樂終止。羣器畢奏。則擊

以始之。樂為小成。凡樂有九成。祀

平一。成。真王帛。奏。景平一。成。進。退。奏。成。平一。成。

初。成。奏。壽平一。成。亞。獻。奏。嘉平一。成。終。獻。奏。永

平一。成。望。燎。奏。太平一。成。送。祈。錄。迎。帝。神。奏。清

奏。萬。平一。成。祈。平一。成。真王帛。奏。綏。平一。成。道。祖

成。終。獻。奏。瑞。平。平。一。成。微。饌。奏。涯。平。一。成。送。
帝。神。奏。滋。平。一。成。望。燎。奏。殺。平。一。成。

常。雲。迎。進。組。奏。需。平。一。成。初。獻。奏。霖。平。一。成。亞。
平。一。成。進。組。奏。需。平。一。成。初。獻。奏。霖。平。一。成。亞。

獻。奏。露。平。一。成。終。獻。奏。需。平。一。成。微。饌。奏。靈。平。
成。送。帝。神。奏。露。平。一。成。望。燎。奏。需。平。一。成。

一。有。八。成。祭。成。奠。王。帛。奏。廣。平。一。成。進。組。奏。合。
成。有。八。成。祭。成。奠。王。帛。奏。廣。平。一。成。進。組。奏。合。

平。一。成。初。獻。奏。大。平。一。成。亞。獻。奏。安。平。一。成。終。
獻。奏。時。平。一。成。微。饌。奏。貞。平。一。成。送。平。一。成。

望。燎。奏。育。有。七。成。奏。登。平。一。成。稷。壇。迎。神。
平。一。成。有。七。成。奏。登。平。一。成。稷。壇。迎。神。

茂。平。一。成。亞。獻。奏。育。平。一。成。終。獻。奏。敦。平。一。成。
微。饌。奏。博。平。一。成。送。成。神。奏。樂。平。一。成。望。

奏。奏。微。平。一。成。祈。雨。於。帛。初。獻。奏。介。豐。一。成。亞。
神。奏。延。豐。一。成。成。奠。王。帛。初。獻。奏。介。豐。一。成。亞。

獻。奏。滋。豐。一。成。終。獻。奏。需。豐。一。成。微。饌。奏。綏。豐。
成。送。神。奏。胎。豐。一。成。望。瘞。奏。濟。豐。一。

成。祈。晴。於。帛。初。獻。奏。北。極。壇。迎。成。亞。獻。奏。布。和。一。
成。祈。晴。於。帛。初。獻。奏。北。極。壇。迎。成。亞。獻。奏。布。和。一。

成。終獻。奏協和。一。成。望。盛。奏咸和。一。成。送。日壇。

迎。神。奏寅。張一。成。奠玉帛。奏朝。張一。成。初。

一。成。清。張一。成。亞獻。奏成。張一。成。終。獻。奏純。張一。成。

先。農壇。迎。張一。成。送。神。奏永。豐一。成。神。奏歸。張一。成。

奏時。豐一。成。亞獻。奏成。豐一。成。神。奏報。豐一。成。望。

成。徹饌。奏屢。豐一。成。送。大廟。時饗。迎。神。奏報。豐一。成。望。

豐。奏慶。有六。成。奏貽。平一。成。奠帛。初。獻。奏。故。平。神。

一。成。亞獻。奏數。平一。成。還宮。奏。又。平一。成。徹饌。

奏先。殿。用樂。同。大廟。禘。祭。迎。神。奏。

奏闕。平一。成。奠帛。初。獻。奏肅。平一。成。亞獻。奏協。

平一。成。終。獻。奏裕。平一。成。微。饌。奏誠。平一。成。神。奏。

還宮。奏成。平一。成。月壇。迎。神。奏。

迎。光一。成。奠玉帛。初。獻。奏升。光一。成。亞獻。奏瑤。

光一。成。終。獻。奏瑞。光一。成。微。饌。奏。涵。光一。成。送。

神。奏保。光一。成。祈禱。於。神。奏祈。豐一。成。奠帛。天。

神。地。祇。二。壇。迎。神。奏祈。豐一。成。奠帛。天。

<p>一不成。終獻。奏埋平。一不成。微饌。奏誌平。一不成。送。</p>	<p>平一不成。神。奏康平。一不成。文昌廟。迎。神。奏。</p>	<p>送。格平。一不成。神。奏德平。一不成。關帝廟。迎。神。</p>	<p>秩。平。一不成。終獻。奏教平。一不成。微饌。奏誌平。一不成。</p>	<p>神。奏昭平。一不成。奠帛。初獻。奏宣平。一不成。亞獻。奏。</p>	<p>平。望。歷。復。奏匡平。合為一不成。送。文廟。迎。神。奏匡。</p>	<p>奠帛。初獻。奏興平。一不成。亞獻。奏崇平。一不成。終獻。</p>	<p>一不成。歷代帝王廟。迎。神。奏肇平。一不成。</p>	<p>富。帛。初獻。奏定平。一不成。亞獻。奏殿平。一不成。神。奏保平。一不成。終獻。奠。</p>	<p>成。祭於。微饌。奏應豐。一不成。送。神。奏洽平。一不成。奠。</p>	<p>一不成。微饌。奏應豐。一不成。送。神。奏洽平。一不成。奠。</p>	<p>獻。奏宜豐。一不成。亞獻。奏晉豐。一不成。終獻。奏協豐。</p>	<p>成。大歲壇。迎。神。奏需豐。一不成。奠帛。初。</p>	<p>豐。一不成。微饌。奏和豐。一不成。送。神。奏錫豐。一。</p>	<p>初獻。奏華豐。一不成。亞獻。奏興豐。一不成。終獻。奏儀。</p>
-------------------------------------	----------------------------------	------------------------------------	---------------------------------------	--------------------------------------	---------------------------------------	-------------------------------------	-------------------------------	--	---------------------------------------	--------------------------------------	-------------------------------------	--------------------------------	------------------------------------	-------------------------------------

神奏。爵辨其行禮之節而奏之。凡舞三成。三

戲而作焉。每祀初獻。奏干戚之舞。亞獻終獻。奏

三獻皆奏羽籥之舞。

和聲署。署正。滿洲一人。內務府郎中兼充。漢一人。禮

郎中員外郎兼充。署丞。滿洲一人。內務府郎中兼充。漢一人。

禮部郎中員外郎兼充。供用官。三十人。本署八人。禮部筆

級人兼充。十二人。鴻臚寺鳴贊官兼充。二品署

史長。十有六人。署史。百四十有八人。

掌奏

殿陛之樂。

殿陛所用中和韶樂。丹陛清樂。四部皆掌於和聲署。

朝會燕饗。則列其司次。中朝會於韶樂於大和殿。則設

丹陛。大樂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中階。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明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下。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誠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亭。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及階。下。設丹陛。大樂於大明園。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殿。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大樂。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殿。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政殿。檐下。及階。臨雍。則設中和韶樂於戲竹於丹陛

史 器 各 一 人 皆 北 尚 丹 陛 大 樂 戲 竹 二 供 用 官	人 西 高 如 用 中 和 清 樂 則 陳 於 中 和 韶 樂 東 著	一 人 在 中 和 韶 樂 之 後 皆 東 西 相 尚 麾 前 供 用 官 一	史 歌 者 東 二 人 西 二 人 在 笙 前 著 水 東 一 人 西	四 西 笙 四 在 祝 故 博 村 之 前 著 史 器 各 一 人 著	麾 一 祝 一 博 村 一 在 東 故 一 博 村 一 在 西 東 笙	瑟 一 在 簫 笛 壎 篪 之 前 著 史 器 各 一 人 皆 北 尚	一 簫 二 笛 二 排 簫 一 壎 一 篪 一 西 二 簫 二 笛 二 排 簫	編 磬 一 在 東 持 磬 一 在 西 建 鼓 一 在 編 鐘 之 東 東	鐘 一 在 東 持 磬 一 在 西 編 鐘 一 在 編 鐘 之 東 東	陳 全 鼓 鏡 歌 大 樂 於 閣 下 其 次 中 和 韶 樂 傳	不 設 中 和 韶 樂 則 設 丹 陛 大 樂 於 端 門 之 北	丹 陛 清 樂 於 中 和 清 樂 於 兩 旁 設 丹 陛 大 樂	設 中 和 韶 樂 於 中 和 清 樂 於 兩 旁 設 丹 陛 大 樂	清 樂 於 故 一 門 內 兩 旁 耕 藉 如 舉 燕 禮 則	和 清 樂 於 翰 林 院 後 堂 兩 廊 設 丹 陛 大 樂 丹 陛	陛 大 樂 之 東 幸 翰 林 院 則 設 中 和 韶 樂 中	下 設 丹 陛 大 樂 於 太 學 門 內 設 丹 陛 清 樂 於 丹
--	--	--	--	--	--	--	--	---	--	---	---	---	--	--	--	--	--

二人。執戲竹。署史二人。東西相嚮。東大鼓一。方
一。西大鼓一。方一。又東雲燉二。蕭二。管四。

笛四。笙四。杖鼓一。拍板一。署史器各一人。供用
官東四人。西四人。皆北嚮。如用丹陛清樂。則陳

於丹陛大樂東。署史循其序制。用樂之序。朝會
器各一人。皆北嚮。

用中和韶樂。羣臣行禮。用丹陛大樂。每一班行
禮。奏丹陛大樂一次。皇帝還宮。用中和韶

樂。燕饗。進酒。皇帝升座。用中和韶樂。進茶。用丹
陛清樂。進酒。用丹陛清樂。進饌。用中和韶樂。及

巡酒。間以燕樂。至終燕。羣臣行禮。用丹陛大樂
皇帝還宮。用中和韶樂。

帝升座。用中和韶樂。講畢。羣臣行禮。用丹陛大
樂。賜茶。用丹陛清樂。御樓受俘。丹陛大

樂。皇帝升座。及還宮。皆作金鼓鏡歌大樂。中
間將校行禮。羣臣行禮。用丹陛大樂。其制。元旦

升座。奏遂平。還宮。奏允平。萬壽聖節。
升座。奏遂平。元平。還宮。奏允平。和平。冬。至

皇帝三大節。升座。奏乾平。升座。還宮。奏泰平。燕饗。
升座。奏乾平。升座。還宮。奏泰平。燕饗。進茶

奏海宇昇平。凡進酒奏。王殿雲間。進饌。奏萬象清。高上元。升座奏。怡平。

進茶。進酒。進饌。奏樂同。常朝。升座。奏隆平。

斗。運宮。奏慶平。進茶。奏瑞旭中天。鹿。進酒。奏珠

駕幸翰林院。進茶。進酒。進饌。臨時擬用。降座。奏

平。進茶。奏文。物。京華盛。進酒。奏延閣雲。進饌。

奏。降座。奏樂同。進茶。奏喜春光。進酒。奏雲和。送

行禮。皆奏慶平。其有同時。賜茶。臨時擬用。羣臣

奏。宜平。冊立禮。先一日。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宮。奏愉平。行。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皇帝行禮。奏儀平。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冊迎禮。先時。皇帝御殿。升座。奏

禮。奏。升。平。宣
婚。禮。成。皇后詣制受
節。奏。舒。平。總。寧。宮。行。朝。見。禮。大

進。酒。饌。奏。敬。平。皇。太。后。出。內。宮。奏。高。平。皇。太。后。還。內。宮。奏。祈。平。皇。后。行。禮。

皇。太。后。出。內。宮。奏。軒。平。慈。寧。宮。行。慶。賀。禮。皇。帝。行。禮。奏。康。平。皇。帝。御。殿。

受。瓦。升。座。奏。端。平。羣。臣。行。禮。奏。變。平。皇。帝。御。殿。

還。宮。奏。泚。平。皇。太。后。出。內。宮。奏。翁。平。慈。寧。宮。行。慶。賀。禮。皇。后。

行。禮。奏。奠。平。皇。帝。御。內。殿。受。罰。皇。太。后。還。內。宮。奏。辛。平。皇。

內。殿。受。賀。升。座。奏。惠。平。皇。后。行。禮。奏。皇。后。御。

晏。平。降。座。奏。祥。平。皇。帝。御。殿。賜。燕。平。升。座。奏。會。平。后。父。率。其。族。屬。行。禮。奏。調。平。

賜。茶。奏。圍。聲。鴻。基。進。酒。奏。寶。扇。祥。開。進。饌。奏。天地。成。平。謝。恩。奏。介。平。皇。帝。還。宮。奏。

行。平。皇。太。后。御。慈。寧。宮。賜。燕。平。皇。帝。還。宮。奏。升。座。奏。序。平。后。母。率。其。親。屬。行。禮。奏。行。平。

賜筵奏慶叶重熙進酒奏運會昌盈進饌奏鈞
天疊奏謝恩奏阜平皇太后還

內宮奏協其譜調中和韶樂皆一字一音以羣
器合樂章歌而奏之每句畢

間以鼓一拊二鼓一拊二鼓一拊二鼓一拊二鼓
以羣器協樂章之音節而不歌中和清樂丹陛

清樂則於樂章內擇一二解奏
之每字有短長高下各依其調

駕出入則奏其引樂導迎樂掌於和聲署
樂前部大樂本為鑿儀衛之樂行幸

而以和聲署署史奏之鑿駕自簿出入行幸樂
導迎樂時駕自簿出入以

法駕自簿出入兼用導迎樂大駕自簿出入行幸樂
兼用導迎樂行幸樂前部大樂其行列道

迎樂先以戲竹二次管六次笛四次笙二次雲
璫二次導迎鼓一次拍板一行幸樂先以

金二次銅鼓四次鈸二次行鼓二次銅點二次
笛四次雲璫二次管二次笙二次金口角八次

大銅角八次小銅角八次蒙古角二前部大
樂先以大銅角四次小銅角四次金口角四凡

部寺之樂皆給焉。

於

經筵禮畢光祿寺設燕
文華殿東西配殿樂用

雲墩一。方響一。琴二。瑟一。蕭四。笛四。笙四。手鼓一。拍板一。文場主考。及文進士之燕。設於禮部。

武場主考。及武進士之燕。設於兵部。行聖公之燕。設於禮部。皆用雲墩一。笛二。管二。笙一。鼓一。

拍板一。太常寺祭大神廟。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慶神廟。皆用慶神歌之樂。

掌儀司中和樂處無品級副首領太監二人太

監八十人。兼隸於掌儀司官。

掌奏

宮庭之樂。

皇帝御內殿。皇后御中宮。所用中和韶樂。及行禮所用之丹陛大樂。

皆掌於中和樂處。其中和韶樂丹陛大樂陳樂之次。作樂之節。俱與外朝同。
慶賀則

各依其制以供用。

用樂之制。

升座奏元平。

皇帝御內殿降座。

奏和平。

宮中行禮奏雅平。

皇太后御降座奏履平。

中宮。

升座奏豫平。

皇后御中宮。

降座奏順平。宮中行禮奏

正平。

旗手衛校尉百八十有八人。

兼隸於旗手衛官。

掌奏鹵簿之樂。

鑾儀衛樂三部前部大樂行幸樂。掌於馴象所。至用樂時

奏以和聲署署史鹵簿樂。掌於旗手衛。仍校尉司之。

以列於

大駕

法駕

大駕鹵簿。法駕鹵簿。皆用鹵簿樂。陳於引仗之前。五輅之從。先以大銅角八。次小銅

角八。次鈺四。間以紅鐙。次笛十二。次拍板四。次仗鼓二十四。間以紅鐙。次笛十二。次拍板四。次仗鼓

四次金四次龍鼓二十四。繼以紅鏡。如陳
於午門外。別東西分列於寶象之南。

什幫處。撥爾契達一人。兼三等侍衛。六品銜達

二人。七品銜達二人。拜唐阿六十人。

掌奏。撥爾多密之樂。笳吹樂番部合奏樂二燕

饗則列之。燕饗什幫樂曲於慶隆舞之後承應。

殿之燕則列於慶隆舞之前。太和殿延燕則列於慶隆舞喜起舞之後。

○凡樂曲皆兼習滿洲蒙古之文。擇而並奏焉。

乾隆十四年。詔以蒙古各曲皆增製滿洲曲文。嗣後每用樂。擇其曲名之佳者。或滿洲

曲。或蒙古曲。或滿洲曲。一。蒙古曲。一。先期奏聞。至時承應。道光二年。詔西藏子

蒙古。已筵燕。滿洲各曲外。豫備清音各曲。四年。詔山。高水。長煙。火處。豫備清音十番一

套。

大獮燕蒙古王公於

帳殿亦如之。燕於

山莊亦如之。

恭遇爾與達一人。

皇帝巡幸熱河。什幫處撥

木蘭行圍。蒙古王公進燕於

帳殿及萬樹園。以達

駐蹕避暑山莊。燕蒙古王公於

拜唐阿每四人為一班。

凡三班。執樂器奏曲。